

ICS 61.040
A 94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30—2007

警服材料 四件裤钩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Four pieces set of nook and bar

2007-11-14 发布

200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咸宁市静远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军、刘静茹、龙远耀。

本标准于 2007 年 11 月首次发布。

警服材料 四件裤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服用四件裤钩(以下简称“四件裤钩”)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不锈钢材料经冲压工艺制作的四件裤钩的生产、检验、验收与订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GB/T 3280—2007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GJB 3840—1999 包装用塑料基压敏胶粘带规范

QB/T 2461—1999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3 要求

3.1 样标

3.1.1 四件裤钩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国警服装材料样标(以下简称“样标”)的要求。

3.1.2 四件裤钩样标的编号为 JFB 3-09。

3.2 结构尺寸

四件裤钩由钩体、钩体垫片、环体、环体垫片组成。其结构尺寸应符合图 1 的规定。

3.3 图案

在钩体的正面有四件裤钩图案。图案由五角星和橄榄枝组成,见图 1a),见样标。

3.4 颜色

四件裤钩颜色为光亮不锈钢本色。

3.5 材料

四件裤钩材料为:1Cr15 不锈钢薄钢板,其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 3280—2007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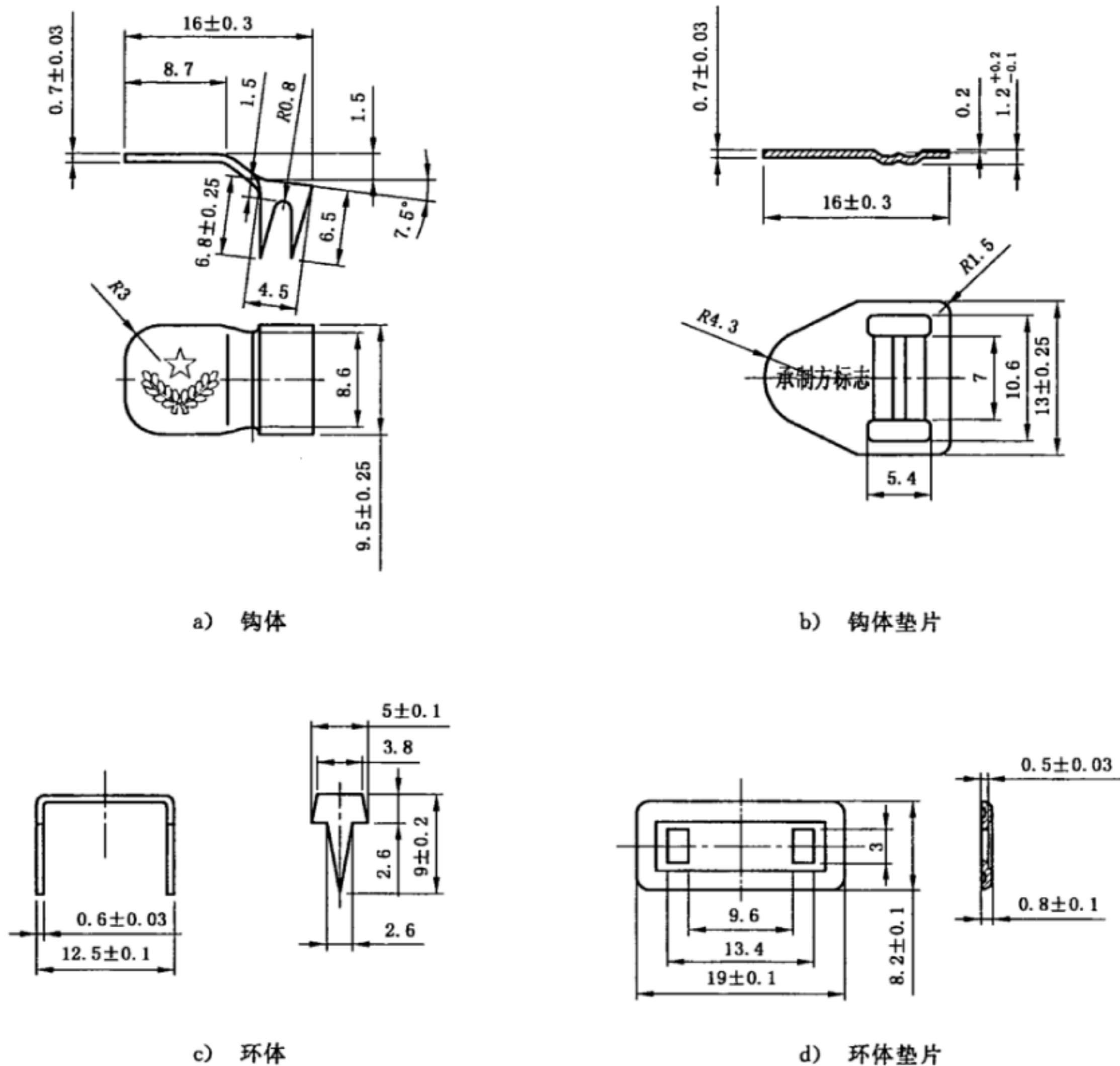


图 1 四件裤钩结构尺寸

3.6 理化性能

四件裤钩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四件裤钩理化性能

项 目	指 标
耐盐雾腐蚀	48 h 表面无腐蚀物
钩体环体结合拉力/N	≥ 100

3.7 工艺要求

3.7.1 四件裤钩图案经冲压而成。

3.7.2 钩体、钩体垫片、环体、环体垫片须经去锐边、去毛刺及抛光处理。

3.8 外观质量

3.8.1 四件裤钩成品的结构、图案花纹等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应符合标样的要求。

3.8.2 钩体正面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居中对称。

3.8.3 四件裤钩表面应光洁、平滑，无毛刺、锐边、划痕、硌印等表面缺陷。

4 检验方法

4.1 结构、图案、颜色和外观检验

4.1.1 检验条件

在天然散射光线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300 lx(相当于40 W日光灯下距离500 mm处的光度)。

4.1.2 检验方法

结构、图案、颜色和外观质量的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并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照检验。

4.2 尺寸检验

尺寸的检验用精度为0.02 mm的游标卡尺检验。

4.3 材料检验

承制方应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对四件裤钩材料的检验合格报告。

4.4 理化性能检验

4.4.1 耐盐雾腐蚀的检验,按QB/T 3826—1999的规定执行。

4.4.2 钩体环体结合拉力的检验,在拉力机上进行。将钩体、钩体垫片及环体、环体垫片分别钉缀在与服装相当的材料上,并扣好,上下夹具分别夹住。拉伸速度100 mm/min。试样为3个,取平均值,精确到1 N。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5.2 型式检验

5.2.1 承制方按合同正式生产前,由公正检验机构对承制方的生产能力进行检验。同时,对首件产品进行鉴定,符合标准规定后方可生产。

5.2.2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材质、工艺和承制方变化时;
- b) 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
- d) 交收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检验时。

5.2.3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检验方法按表2的规定。

5.3 交收检验

5.3.1 交收产品时,对交收批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抽取的样本进行交收检验。

5.3.2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2的规定。

表2 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1	结构尺寸		3.2	4.1、4.2	●	●
2	图案		3.3	4.1	●	●
3	颜色		3.4	4.1	●	●
4	材料		3.5	4.3	○	—
5	理化	耐盐雾腐蚀	3.6	4.4.1	●	○
6		钩体环体结合拉力/N	3.6	4.4.2	●	○

表 2(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7	工艺要求	3.7	4.1	●	○
8	外观质量	3.8	4.1	●	●

注: ●为必检项目; ○为抽检项目; —为不检项目。

5.4 组批和抽样

5.4.1 组批规则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类结构、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四件裤钩为一检验批。

5.4.2 抽样规则

a) 型式检验的样品数量为 10 套。

b) 交收检验采用随机抽样方法,10 000 套以下抽取 30 套,10 000 套以上抽取 50 套。

5.5 缺陷分类

未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即构成产品的缺陷,为不合格项。每套四件裤钩存在的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3。一件产品上有一项或几项不合格均应记为一件不合格。

表 3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尺寸	尺寸超差≤100%	●	
	尺寸超差>100%		●
图案	图案与标样对比,有不明显差异	●	
	图案与标样对比,有明显差异		●
材料	材料不符合要求		●
理化性能	耐盐雾腐蚀不符合要求		●
	钩体环体结合拉力不符合要求		●
外观质量	制作外观质量超出规定,但不明显,不影响使用	●	
	制作外观质量超出规定,明显,影响使用		●

注 1: 本表未包括的缺陷,可参照上述相似缺陷酌情定性。

注 2: 出现与本标准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5.6 判定规则

5.6.1 合格判定:型式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或全部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1 套有轻缺陷,无重缺陷,则判定为合格。交收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符合要求,或 30 套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2 套(或 50 套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3 套)有轻缺陷,无重缺陷,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30 套样品中存在超过 2 套(或 50 套样品中存在超过 3 套)有轻缺陷,无重缺陷,或全部样品中出现尺寸、图案、颜色、外观重缺陷,则进行二次抽样,样品加倍。二次抽样如果无重缺陷,且 60 套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4 套(或 100 套样品中存在不超过 6 套)有轻缺陷,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5.6.2 不合格判定:型式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检验项目结果中,存在超过 1 套有轻缺陷,或出现重缺陷,则判定为不合格;交收检验时,出现材料、理化性能重缺陷,或二次抽样仍然出现重缺陷,或 60 套样品中存在超过 4 套(或 100 套样品中存在超过 6 套)有轻缺陷,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纸盒标志

在纸盒表面应注明产品名称、数量和承制方名称。

6.1.2 纸箱标志

纸箱外两侧面均须标注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数量；
- c) 重量；
- d) 体积(长×宽×高)；
- e) 承制方名称；
- f) 生产日期；
- g) 执行标准:GA 730—2007。

在两端面标注“警用品”及“怕湿”标志，“怕湿”的标志样式按 GB/T 191—2000 的规定。

纸箱外标志的颜色一律为黑色。产品名称和承制方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印刷布局应合理，字的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晰、工整。纸箱标志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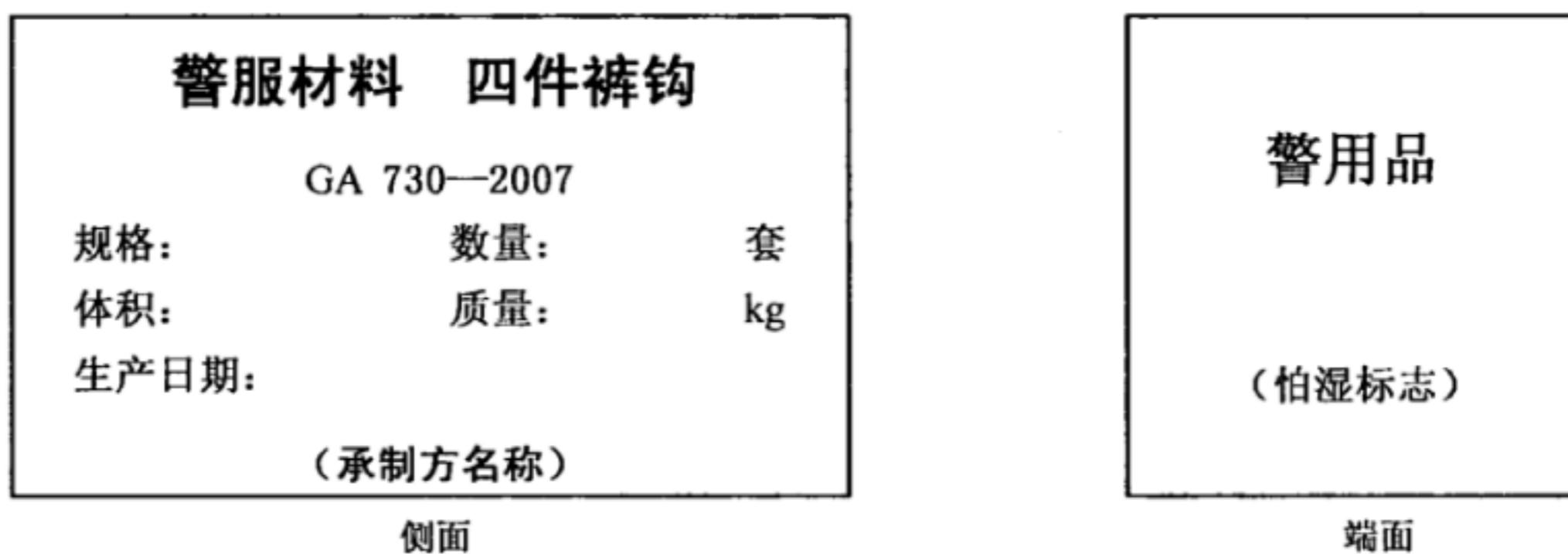


图 2 纸箱标志

6.2 包装

6.2.1 四件裤钩各件，每 1 000 件装入一塑料袋内，每 1 000 套四件裤钩装入一纸盒，每 10 盒共 10 000 套四件裤钩装入一纸箱。塑料袋厚度 0.05 mm，塑料袋质量应符合 QB/T 2461—1999 的规定。

6.2.2 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1986 中不低于 2 类纸箱的规定。

6.2.3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合格证，注明产品名称、数量、承制方名称、包装日期、检验人员等内容。

6.2.4 若用对口纸箱，在纸箱上下各垫放一张瓦楞纸垫。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应使用宽 60 mm 的胶粘带封牢，粘贴后胶粘带折下纸箱棱边应不低于 50 mm。胶粘带质量应符合 GJB 3840—1999 II 型的规定。

6.2.5 捆扎箱用 PP12008J 塑料打包带捆成“#”字型，捆扎应严紧牢固。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1999 中一等品的规定。

6.3 运输与贮存

6.3.1 运输、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注意防潮，不得日晒雨淋。搬运、装卸过程中不得抛摔。

6.3.2 贮存包装件的仓库必须通风干燥，库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警服材料 四件裤钩
GA 730—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1835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730-2007